

行政执法委托书(抚松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抚松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董智勇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抚松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姜大鹏

为加强抚松县内省管户和县管理取用水用户的日常监管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吉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吉林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工作职责的通知》（吉水人〔2018〕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现委托抚松县水资源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应由抚松县水利局行使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单位执法权限，负责抚松县行政区域内省管户和县管理的取用水单位各类取水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抚松县水利局的名义，对抚松县内省管户和县管理取用水单位行使行政检查以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抚松县水利局是抚松县管理取用水单位日常监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对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受委托组织未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组织必须以抚松县水利局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超出抚松县管理取用水单位管理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 受委托组织应当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未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四、委托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